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五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其融資總餘額超過該證券商淨值<u>三．五</u>倍者，銀行不得對其辦理資金融通。 證券商向個別銀行申貸時，非經填具未超過前項限額之切結書，銀行不得受理。	第五條 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其融資總餘額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二．五倍者，銀行不得對其辦理資金融通。 證券商向個別銀行申貸時，非經填具未超過前項限額之切結書，銀行不得受理。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二、證券商籌資管道除自有資金外，包括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或向銀行借款，而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須有一定信評等作業程序，故證券商大多仰賴向銀行融資。 三、為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資金調度需要，本行將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調高至三．五倍。

